

##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文學館 L522 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信成

紀錄：江夙冠、林泰君

出席：詳簽到單

列席：教務處招生組徐靜編纂

###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中文系侯如綺老師、資圖系陳亞寧老師、大傳系王慰慈老師、資傳系陳意文老師榮獲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已獲頒發獎狀一紙。恭喜歷史系高上雯老師，榮獲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資圖系林雯瑤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獎勵。
- 二、院長室經費尚有編譯費稿費 6,721 元可供申請，依財務處規定：每篇投稿期刊論文之譯稿費上限 4,000 元(稿費依本校支給標準)，潤稿費補助為每篇 3,000 元，且每人每學年僅限申請一次。
- 三、106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持續進行「文創大淡水地區全紀錄(六)」，已向學校提出申請，由林信成院長擔任總主持人，邀請中文系黃文倩老師、歷史系林嘉琪老師、李其霖老師、資圖系王美玉主任、大傳系王慰慈老師、陳玉鈴老師、資傳系賴惠如老師及楊智明老師共同參與。
- 四、105 年度申請修習文創學程人數至 3 月 20 日止共 52 人；非文學院修習人數比例為 44.23%；105 年度申請學程證書人數共 39 人。本院預計於 4 月底舉辦文創學程暑期實習說明會，今年暑假安排時報周刊、飛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提供學生實習。
- 五、大傳系第 31 屆畢業成果展「大風吹」，校外展將於 5 月 5 日(五)~7 日(日)於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第 2 號倉庫舉辦，校內展將於 5 月 9 日(二)~12 日(五)。資傳系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舉辦第 16 屆畢業成果展「喚」。中文系於 5 月 16 日至 5 月 19 日展出第四屆學習成果展暨系慶 60 週年系友藝文展。以上 3 場均在淡水校園黑天鵝展示廳舉辦，歡迎師生踴躍前往參觀。
- 六、本院將於 5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6 日(星期五)在文學館舉辦「畫說文創·彩妝文館」，由中文系承辦，另 4 系共同協辦，將有各系彩繪文館展出，呈現學生學習成果，歡迎師生前往參觀。
- 七、本院將於 5 月 25 日(星期四)及 26 日(星期五)在覺生國際會議廳舉辦「兩岸文創論壇」，邀請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葛桂彛教授等 11 位師長蒞會發表論文，並有淡江大學、福建師範大學兩岸文化創意論壇學生成果發表會。本活動請中文系承辦，目前在籌辦中。
- 八、教務處來函懇請所有專、兼任授課教師們注意，除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上課，如有請假(補課應以節為單位，須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應學生要求而調課部分宜審慎)、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
- 九、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共計 7 件，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懇請教師應審慎核算學期成績。學期成績更正列入教師評鑑扣分項目，事關教師權益，敬請務必謹慎。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歷史系修訂「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本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大傳系、資傳系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分別開設頂石課程並申請補助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務處公告，2 系申請案均獲補助。

決定：同意備查。
  - (三)歷史系擬提教師升等規則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人資處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故建議不修改教師升等規則。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一、課程案

提案一：本院 106 學年度遠距開設課程案，提請追認。(文學院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計 16 門課程如下：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上	下		
中文系 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課程	2	0	必	華語文教學概論
	2	0	必	華語文教材教法
	0	2	必	語言學概論
	0	2	必	語言與文化
	0	2	必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資圖系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0	必	數位資訊保存研究
	3	0	必	研究方法
	3	0	選	人機互動
	3	0	選	數位典藏加值應用
	3	0	選	數位出版產業專題
	3	0	選	數位出版與學術傳播
	0	3	選	數位出版標準與 Metadata
	0	3	必	數位典藏專題研究
資圖系 大學部	3	0	選	網路概論
	0	3	選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本院 106 學年度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提請追認。(文學院提)

說明：

一、申請減授鐘點者為：大傳系「影視專案製作」(2/2)。

二、申請旨揭課程者為：

(一)中文系「兒童文學」(2/2)。

(二)資圖系「圖書館服務知能」(1/1)、(1/1)。

(三)大傳系「影視專案企劃」(2/2)、「社會行銷與實作」(2/0)。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本院各系申請 106 學年度講座課程共計 7 門，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中文系開設「中國學術專題」(2/0)、「應用中文書寫」(0/2)、歷史系開設「文化觀覽產業概論」(2/0)、資圖系開設「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2/0)、大傳系開設院共同科「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專題講座」(0/2)、「傳播專題講座」(2/0)、資傳系開設「資訊傳播專題講座」(0/2)課程。以上教學計畫表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本院 106 學年度榮譽學程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依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系專業客製化課程」轉型為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轉型後學生均應修習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各 2 科。

二、另依 106 學年度開課原則，本院每學年各開設 2 科，每科 1 班。課程修改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	----	---------	--------

	年級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 起實施	
				前	後		
中國藝術與人文	0		2/2			106	依教務會議決議 及開課原則辦理
歷史與生活	0			2/2	上 2 學期課	106	
圖書資源利用與管理	0		2/2			106	
閱讀與寫作	0			2/2	下 2 學期課	106	
文創與生活	0			2/2	上 2 學期課	106	
新媒體洞察	0			2/2	下 2 學期課	106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本院 106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異動如下：

分類	105 學年度開課	學分數	106 學年度開課	學分數	異動原因
創意漢學 進階	進階書法	2/2	E 筆書法	0/2	E 筆課程重新 規劃
文化觀覽 進階	台灣影像與歷史資料系 統	2/0	台灣影像與歷史資料系統	0/2	課程規劃開課 學期序調整
文化觀覽 進階	中國藝術史	2/2	西洋藝術史	2/2	課程輪開
文化觀覽 進階	東南亞華人史	2/2	台灣產業發展史	2/0	課程輪開
實務實習	史料數位化概論與實作	0/2	史料數位化概論與實作	2/0	課程規劃開課 學期序調整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本院 106 學年度與福建師範大學合辦文創閩台班之開課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該班第 2 屆學生將於 106 年 9 月起來台就讀 1 年，預計有 61 人。

二、案揭課程均列為院共同科，擬將各科目(排除「全球文創平台開發與實習」)選修人數上限訂為 85 人，以利本地生選修。開課科目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學期	備註
創意漢學產業概論	馬銘浩	(2/0)	閩台班
文化觀覽產業概論	李其霖	(2/0)	
史料數位化概論與實作	張志強	(2/0)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陳建安	(2/0)	
知識管理與科技創新服務	邱鴻祥	(2/0)	
創新出版產業概論	吳秋霞	(2/0)	
知識管理	邱鴻祥	(2/0)	
說故事與創意	劉中薇	(2/0)	
影視娛樂產業概論	萬玉鳳	(2/0)	
全球文創平台開發與實習	邱鴻祥	(2/0)	
文藝編輯學	楊宗翰	(0/2)	閩台班
動漫與文創產業	陳清淵	(0/2)	
詩書畫與文創產業	張炳煌	(0/2)	

漢文化及其創意	馬銘浩	(0/2)
歷史與人生	唐耀棕	(0/2)
文化品牌經營與全球行銷	彭賢恩	(0/2)
跨媒體行銷企劃	任家緯	(0/2)
創意數位基因	陳柏年	(0/2)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陳曉開	(0/2)
數位藝術與人機互動	陳柏年	(0/2)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本院各系申請 106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各系專任教師申請旨揭獎勵之課程為：

(一)資圖系「科技文獻」(0/2) A 班、B 班。

(二)大傳系「傳播英語」(2/2)，獎勵僅申請下學期 A 班、B 班。

(三)資傳系「資訊傳播英文選讀(一)」A 班(1/0)、「資訊傳播英文選讀(二)」A 班(0/1)；「資訊傳播英文選讀(一)」C、D 班(1/0)。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中文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及進學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依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決議及校長指示：107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新生入學起，各學系(不含建築系)畢業學分數統一訂定為 128 學分，並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作業。

二、配合畢業學分數調降，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調整為 26 學分。

三、各學院學士班新生之必修科目學分數(含通識課程、專業科目)及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重，以 88%為上限。

四、案揭異動資料如附件 2。

五、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中文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及進學班入學新生起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中文系大學部及進學班選修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3。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中文系修正大學部(含進學班)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因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結構調整，開設於大三「歷代文選及習作(二)」課程由必修異動為專書學群(A 群)、進學班由必修改為選修，擬取消該科擋修規定。

二、中文系大學部(含進學班)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如附件 4。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中文系 106 學年度進學班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異動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金瓶梅	4			上 2 學期課	下 2 學期課	106	進學班開設學期與日間部(上學期)對開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中文系 106 學年度各學制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 一、中文系各學制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中文系進學班取消僅能修讀本系「中國語文能力表達」課程規定，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 一、因進學班生源銳減(105 學年度新生註冊數 20 人)，為配合本校有效整合進學班課程資源，避免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課程，擬規劃共同時段與他系辦理合班開課，故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修課相關限制。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歷史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 一、案揭課程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6。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歷史系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 一、案揭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7。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資圖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 一、案揭異動表如附件 8。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資圖系 106 學年度起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 一、因應 106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異動，旨揭異動如附件 9。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資圖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 一、相關異動表如附件 10。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資圖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 一、案揭課程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11。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資圖系 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必修課程異動替代方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 一、案揭方案如下表：

原修被當或未修之必修科目			需補修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學分數	科目名稱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學分數	
圖書資訊 傳播導論	0	3	圖書資訊 傳播導論	0	2	1. 106 學年度起原為 0/3 異動為 0/2 2. 以本系選修學分補足

資訊組織 (一)	2	2	資訊組織 (一)	3	3	1. 106學年度起原為2/2異動為3/3 2. 多修學分可抵系選修
資訊組織 (二)	2	2	資訊組織 (二)	3	3	1. 106學年度起原為2/2異動為3/3 2. 多修學分可抵系選修
圖書館學 統計	0	3	圖書館學 統計	0	2	1. 106學年度起原為0/3異動為0/2 2. 以本系選修學分補足
科技文獻	2	2	科技文獻	0	2	1. 106學年度起原為2/2異動為0/2 2. 以本系選修學分補足
圖書館實習 (一)	1	1	圖書館知 能服務	1	1	106學年度起更名
圖書館實習 (二)	1	1	圖書資訊 產學實習	1	1	106學年度起更名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大傳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及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配合整體課程設計，旨揭科目異動如附件 12。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大傳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 106 學年度開課原則，碩士班開課總學分數須依前學年度各班新生註冊率(含外加名額)調整，註冊率未達 70%且註冊人數未達 12 人時，開課總學分數以 80%計算。大傳系碩士班開課學分數原為 48 學分，但 105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僅 50%，故 106 學年度可開課學分數為 38 學分。

二、配合開課原則及整體課程設計，案揭異動資料如附件 13。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大傳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課程異動替代方式，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起因必修課程異動，須訂定科目替代方式之規定以利學生選課，必修課程異動後缺修科目替代方式說明如下，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適用。

必修停開科目			建議替代科目方式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一	傳播生涯導論	1/1	以所開選修課程學分替代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資傳系 106 學年度擬設置「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創意數位媒體實務就業學分學程」，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案揭學程設置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14。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資傳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異動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	

				前	後	度起實施	
文創設計專題	4	下 2 學期課				106	原規劃開設於大二，因考量學生製作專題應具整合性能力，擬異動開課年級至大四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法規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文學院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補助學生海外活動作業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依 105 學年度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參與各項國際化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際副校長室「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補助學生海外活動作業要點」及申請表詳附件 15，本院補助學生海外活動作業要點 6 份及申請書 3 份，詳附件 16。
-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文學院預研生日學金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現行條文僅補助本院大學部學生，為增加生源，擬放寬為本校學生，條文修正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預研生日學金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補助本校(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特訂定「淡江大學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生日學金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為補助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院碩士班，特訂定「淡江大學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生日學金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為提高本院生源，擬放寬限制，將本院修正為本校，增加他院學生就讀本院之誘因。
第二條 凡符合本規則資格之本校各系預研生日，成績優秀且正式就讀本院各系碩士班者，均符合補助資格。	第二條 凡符合本規則資格之本院各系預研生日，成績優秀且正式就讀本院各系碩士班者，均符合補助資格。	本院修改為本校。
第四條 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由各系經相關會議審議後推薦，提本院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並依第三條規定，決定每人之助學金金額。	第四條 符合資格之本院學生名單由各系經相關會議審議後推薦，提本院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並依第三條規定，決定每人之助學金金額。	為避免誤會，故刪除本院字樣。

決議：通過，規則修正如附件 17。

三、招生案

提案一：中文系修訂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 一、依 106 年 1 月 11 日「進修學士班招生策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案揭修訂招生名額、新增同分參酌順序，說明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	36	24	40	20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入學		考試入學	
	國文 英文		--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歷史系修訂 10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審查資料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成果作品或研習心得、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成果作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學習心得。	文字修訂
評分項目－「 審查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 50% 2. 專業潛力與學習成果 50%	1. 高中(職)在校成績 50% 2. 專業及學習潛力 25% 3. 成果作品及相關證明 25%	調整評分項 及比重
評分項目－「 面試」	1. 理解與表述能力 50% 2. 歷史研究發展潛力 50%	1. 理解與表述能力 50% 2. 歷史研究發展潛力 25% 3. 學習心得與理念說明 25%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歷史系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系所	學士班及碩士班。 評分項目：書面資料(須含 1. 中文或英文成績單 2. 中文自傳含申請就讀本系動機/理由 3. 其他有利申請人的資料或證明)、面談。	學士班。 評分項目：書面資料(須另繳 1. 中文成績單 2. 中文自傳 3. 中文申請就讀本系動機/理由 4. 其他有利申請人的資料或證明)、面談、英文或日文能力。	增列碩士班招生，文字修訂
評分項目	1. 在學成績：30% 2. 書面資料審查：25% 3. 面談/電話訪談/網路視訊訪談：25% 4. 中文語文能力：20%	1. 在學成績：30% 2. 書面資料審查：25% 3. 面談/電話訪談/網路視訊訪談：25% 4. 中文語文能力：10% 5. 外語語文能力：10%	修訂評分項目及比重
備註	書面資料： 1. 中文或英文在學成績單 1 份 2. 中文自傳(含申請就讀本系動機/理由)1 份(3)其他有利申請人的資料或證明。	1. 書面資料含(1)中文在學成績單 1 份(2)中文自傳 1 份(3)中文申請就讀本系動機/理由 1 份(4)其他有利申請人的資料或證明。 2. 外語曾修過英文或日文。	文字修訂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歷史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及比重	1. 中國通史(含台灣史)X1.00 2. 世界通史 x1.00	1. 中國通史含台灣史、世界通史(2 選 1) x1.00 2. 史學方法 x1.50	修正考試科目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資傳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各管道招生名額修訂，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因 107 學年度起採行「個人申請」及其他特殊升學管道之招生名額，各學系以不超過該學系當年度申請大學部新生招生名額 58%為原則(原為 55%)，為提升本系招生成果，擬修訂招生名額如

下：

修訂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58	55
考試分發招生名額	20	23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四、其他案

提案一：中文系修訂 106 學年度轉系標準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一、案揭修訂申請條件、檢附資料，說明如下：

106 學年度日間部 2 年級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申請條件	<u>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u>	1. 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 2. 國文相關科目 80 分以上
檢附資料及說明	1.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2. <u>自傳及轉系動機說明</u>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106 學年度日間部 3 年級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申請條件	1. <u>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u> 2. <u>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或文學經典學門 80 分以上</u>	1. 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 2. 國文相關科目 80 分以上

106 學年度進學班 2 年級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申請條件	<u>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u>	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

106 學年度進學班 3 年級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申請條件	<u>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u>	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

二、本案業經中文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中文系擬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簽署碩士班雙聯學制，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雙方雙聯學制合約草案如附件 18。

二、本案業經中文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 肆、臨時動議 (無)

#### 伍、校外委員發言

一、蔡宜穎女士：

(一)各系課程與產業界強化連結，予以肯定。

(二)從文創閩台班的活動照片中，感受文學院用心經營，期待發展順利。

#### 陸、散會(13:40)